



20250623BX00148

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车辆保险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zcg-2025-003

甲方：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根据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1 服务内容：浙江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所有环卫作业车辆、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场内用车（工程机械车）保险项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辆代收车船税、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的承保、理赔及后续服务

1.2 服务期限：2 年

1.3 服务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4 服务方式：提供环卫作业车辆、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场内用车（工程机械车）承保理赔服务

1.5 服务地点：天台县

二、服务报酬

2.1 交强险保费由浙江省交强险信息平台系统自动生成。费率按监管部门、浙江省和台州市保险相关条件和行业规定最优惠的执行。

2.2 商业险实际保费=每辆机动车的标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

自主定价系数，本合同内所有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为 0.8，新能源车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为 0.95。

2.3 电动三轮车 380 元/辆，场内用车（工程机械车）2950 元/辆。

2.4 付款方式及时间：1. 本项目保险费按每辆车保险实际续保时间不同，分批次进行承保每批次保险保单送达采购人处，中标人提交该批次保险费款项结算申请以及相关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对该批次保险费结算款审核完毕后支付该批次保险费结算总金额*100%,。

2.5 结算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缴费通知书、投保单等资料，采购人再将款项以转账形式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中标人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保险合同。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5.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六、税费承担

6.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NOTE



新

股份有限公司



七、质量保证

7.1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八、风险承担

8.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9.2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 (1) 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减少报酬：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 万分之五 减少服务费。

☒ (3) 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10 % 计算。

9.3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天台县财政局、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飞霞路 40-8 号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 35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罗翔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 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天台农商银行银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02345600098 账号： 9558851207000462571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天台



清廉合作告知函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我司倡议开展廉洁监督。

我司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不会索要、收受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并自觉接受监督。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2025年6月26日

